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钱小瑜、黄丽萍、唐勇

2019年12月24日